

臺北醫學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辦法

114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1 月 12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52500014 號令新訂，全文 11 條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並獎勵學業表現優異之經濟不利學生，依據教育部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學士後學系、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各類公費計畫學生)。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身份，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以下簡稱 A 類學生)。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者(以下簡稱 B 類學生)。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排名前 30%，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第三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及拇山新苗培力計畫募款基金支應。

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核發方式)

A 類學生每生每月核發 8,000 元獎學金；B 類學生每生每月核發 10,000 元獎學金，惟應屆畢業生核發至畢業月份六月為止。

第五條 (獎勵名額)

依教育部核撥經費而定；得視各類別符合人數之實際情形，於教育部核定之總補助金額度內，自行調整 A、B 兩類之名額。

第六條 (申請方式)

試辦期間由學生事務處依資格及審查項目自校庫資料勾稽比對進行排序，正式施行後依教育部來文由生活輔導組進行申請公告。

第七條 (審查小組)

本辦法設「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副學務長兩名、教務長、優良導師一名、學生會代表一名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第八條 (審核標準)

前學年學業成績占 40%、家庭年收入 30%、當學年其他獎助學金獲獎狀況占 20%、其他公共服務表現 10%。

第九條 (限制與終止發放)

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發給期間若學生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得終止發放。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來文辦理。

第十一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建議審核級距

一、學業成績(40%)

班級成績百分比	建議給分	班級成績百分比	建議給分
5%以下	40	超過15%~20%以下	25
超過5%~10%以下	35	超過20%~25%以下	20
超過10%~15%以下	30	超過25%~30%以下	15

二、家庭年收入(30%)

班級成績百分比	建議給分	班級成績百分比	建議給分
30萬以下	30	60萬~70萬以下	18
30萬~40萬以下	27	70萬~90萬以下	15
40萬~50萬以下	24	超過90萬	10
50萬~60萬以下	21		

三、當學年其他獎助學金獲獎狀況(20%)

獲獎金額	建議給分	班級成績百分比	建議給分
0元	20	10萬元~12萬元以下	8
2萬元以下	18	12萬元~14萬元以下	6
2萬元~4萬元以下	16	14萬元~16萬元以下	4
4萬元~6萬元以下	14	16萬元~18萬元以下	2
6萬元~8萬元以下	12	超過18萬元	0
8萬元~10萬元以下	10		

四、其他公共服務表現(10%)

依學生前學年度公共服務表現得酌予加分，至多10分

項目	建議給分
前學年曾擔任班級幹部者	3
前學年曾擔任社團幹部者	3
其他公共服務表現	0~4